

明珠智慧产业园从明森线线路迁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于2023年5月16日在广州市召开了明珠智慧产业园从明森线线路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建设单位）、广州汇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拆除110kV从明森线原#29塔~原#37塔段铁塔及导地线、金具，共拆除双回路铁塔8基（拆除原#29塔~原#36塔），拆除原架空线1.941km。

(2) 新建110kV明珠站~电缆终端场段单回电缆线路，线路长2.714km，电缆采用三回电缆沟和顶管敷设。

(3) 新建电缆终端场~A7塔段单回架空线路0.996km（四回塔，单回挂线）。

(4) 更换A7~110kV从明森线#37塔段单回路导地线，线路长0.222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影响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厚州 叶合光 刘鹏 谢维益
苏银学 林锋 牛伟 谢晓东 孙

工程施工建设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平衡引起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 电磁环境

本工程各监测点处的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50Hz时公众暴露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限值要求。

(三) 声环境影响

架空线下噪声监测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白如 房丹 叶旋 刘刚 解维益
苏银娟 杨峰 牛伟 张旭 张